



2017年10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7 月 14 日通过的第 2367(2017)号决议第 7 段，其中安理会要求我在 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对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的结构和人员配置、相关资源、优先事项、拥有比较优势的领域以及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协同增效作用进行一次独立外部评估，确保援助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能够以尽可能最恰当和最有效的方式履行规定的任务。

外部审查团队的评估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但由于确定和征聘团队成员及其他筹备工作花费了大量时间，用于实际评估和编写报告的时间被大大缩短。在此次实地访问伊拉克之前的初始协商期间，外部审查团队就已经关切地表示，考虑到这一任务的复杂性，2017 年 10 月 15 日截止将对援助团评估工作构成严峻挑战。我也有同样的关切，因此想建议将完成规定评估的日期推迟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

请提醒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为荷。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